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35585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or5pl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1MA54CQCJ8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锋 张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锋 张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锋 张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3MD1E5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铁兵	05354443505440673	BH006916	王铁兵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铁兵	全本	BH006916	王铁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3MD1E5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铁兵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443505440673 ，信用编号 BH00691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铁兵 （信用编号 BH006916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205-77-03-0242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锋	联系方式	19877058228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		
地理坐标	（E 113 度 42 分 59.322 秒，N 24 度 46 分 31.21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40205-77-03-024288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2487 （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二、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2020-440205-77-03-024288。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ⅰ.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

	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ⅱ.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ⅲ.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生产项目，不涉及重**

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锅炉，生产线均采用电作为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管控体系，最大程度降低企业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②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 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韶环〔2024〕103 号），本项目位于曲江区枫湾、大塘镇一般管控单元（编码 ZH44020530001）。该管控单元各管控维度相应的管控要求及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	1-1.本项目不涉及曲江区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10）。 1-2.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及现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面积，地势平坦，不涉及使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伐木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3.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3.【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2-1.本项目运营期将实施严格的用水管理制度，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厂区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再利用，不外排，最大程度减少用水总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3-2.【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3-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化肥农药。 3-2.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4-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项目建成后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防范项目环境风险。	相符

可见，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3）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见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规划。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

	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提出，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并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该指导意见提出，“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方案提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生产项目，不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所列的“两高”行业、“两高”项目，且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以清洁的电为能源，项目拟采取严格的废气、废水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

	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手续，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可见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的相关要求不相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3月09日，2022年6月投资7250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106国道东侧地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曲审〔2022〕11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240吨/天、8.5万吨/年，得到产品建筑用砂7.6万吨/年、免烧水泥环保砖400万块/年，此外还有部分废金属料等。2023年4月建设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440221MA54CQCJ8W001U），2023年11月完成了现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进一步挖掘生产线潜力，满足市场需求，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实施“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环评文件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报告表**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是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适当增加少量生产设备，将全厂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处理利用规模由现有的240吨/天、8.5万吨/年提升至600吨/天、21万吨/年。本项目

建设内容

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构筑物，主要新增设备有摇床、分选机、除铁器、潜水泵等。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3，企业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实施内容已包含在建设单位现有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内（600 吨/天炉渣处理规模，详见附件 3），备案证编号 2020-440205-77-03-024288。

表 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炉渣储存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296m²，高 14m，主要用于炉渣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炉渣处理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800m²，高 18m，主要用于炉渣的筛分、破碎、磁选、重力分选等处理加工。本项目主要在本车间内新增部分摇床、分选机、除铁器、潜水泵等生产设备，以达到增加处理能力的目的。	依托现有
	尾砂储存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440m²，高 12m，主要用于炉渣处理加工后得到的成品尾砂储存。	依托现有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共 4 层，占地面积 300m²，高 10m，用于员工办公、住宿。	依托现有
	配电室	1 间，占地面积 50m²，高 3.5m，用于厂区变配电。	依托现有
	门卫室	1 间，占地面积 15m²，高 3.5m。	依托现有
	给水	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 200 万 kw・h/a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循环水罐（376.8m³）2 个。	依托现有
	废气	1、上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排气筒（编号 DA001，高 15m）排放，炉渣储存、处理及尾砂储存车间进出口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 2、针对装卸粉尘，主要通过采取尽可能密闭作业、在车间内相关作业区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等措施降低粉尘影响； 3、针对道路运输扬尘，采取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完全遮盖的方式，防治粉状物料扬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进出道路需硬化，确保道路清洁。	依托现有
	噪声	对细砂破碎机、跳汰机、摇床、滚筛筛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未燃尽垃圾（S1）：运往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综合处理 废金属料（S2）：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S3）：作为制砖原材料 沉淀池细砂（S4）：作为制砖原材料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现有项目产量	本项目产量	全厂合计	备注（去向）
建筑用砂	细砂、中砂、粗骨料等	吨/年	76000	122300	198300	作为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环保砖	重量 2.5 公斤/块	吨/年	10000	0	10000	折约 400 万块/年。
废金属料	黑色金属（主要为铁）	吨/年	1500	2250	3750	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有色金属（主要为铜、铝等）	吨/年	300	450	75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现有项目用量（吨/年）	本项目用量（吨/年）	全厂合计（吨/年）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来源	用途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固态	散装	85000	125000	210000	7000	场内堆放	室内	周边垃圾焚烧厂	回收炉渣等
2	石硝	固态	散装	1000	0	1000	10	场内堆放	室内	外购	制环保砖
3	石粉	固态	散装	800	0	800	10	场内堆放	室内	外购	制环保砖
4	水泥	固态	灌装	1000	0	1000	40	水泥罐	室内	外购	制环保砖

根据国内同类炉渣特性调查，炉渣的物质组成主要包括无法燃烧的金属块、玻璃、陶瓷和砖头、石块、砂土等，此外还含有少量未完全燃烧的垃圾。炉渣的主要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表 6　炉渣物理性质一览表

物理性质	炉渣是一种浅灰色的焚烧炉底渣，随着含炭量的增加颜色变深。炉渣是由陶瓷和砖石碎片、石头、玻璃、熔渣、铁和其他金属及可燃物组成的不均匀混合物。大颗粒炉渣（＞20mm）以陶瓷、砖块和铁为主，小颗粒炉渣主要为熔渣和玻璃。炉渣粒径分布主要集中在 2～50mm 的范围（约占 60～70%）。 通过电子显微镜观察表明，炉渣是由多种粒子构成，其中非晶体颗粒占总量的 50%以上。其颗粒组成为漂珠占 0.1%-0.3%，实心微珠占 45%-58%，碳粒占 1%-3%，不规则多孔体占 28%-39%，石英占 5%-8%，其他占 5%。
材料特点	含水率会直接影响到骨料压实程度、压实后最大密度、强度和抗变形能力。炉渣的含水率在 20%左右，密度为 1250kg/m^3 左右，吸水率为 9%左右。使用饱和硫酸钠溶液，连续 5 次循环浸泡和烘干炉渣后，炉渣质量损失约为 4.31%，炉渣的坚固性可达到制造免烧砖的要求。

表 7　炉渣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化学成分	含量（%）
1	二氧化硅	75.5
2	三氧化二铝	6.4
3	氧化钙+碳酸钙	10.3
4	氧化镁	1.0
5	碳	1.5
6	氯化钠	0.8
7	硫酸钾	0.9
8	氧化铁	1.5
9	黑色金属 （主要为铁）	1.8
10	有色金属 （主要为铜、铝）	0.3

本项目新鲜水耗情况见表 8。

表 8　本项目新鲜水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生产用水	15683.5	m^3/a	大塘镇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	0	m^3/a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合计	15683.5	m^3/a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9。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有摇床、分选机、除铁器、潜水泵等，运营期主要增加运行班次（由原来的每天 1 班增加至每天 2 班），来达到提高生产规模的目的。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现有数量（套/台）	本项目新增数量（套/台）	扩建后全厂（套/台）
1	上料机	1800*4500 N=11kw	1	0	1
2	输送带	800 带宽 N=5.5KW	6	0	6
3	输送带	800 带宽 N=7.5KW	5	0	5
3	垃圾滚筒筛	1400*3000 N=5.5*2KW	1	0	1
4	垃圾滚笼筛	1300*6000 N=5.5KW	1	0	1
5	洗铁滚笼筛	1200*2800 N=3*2KW	1	0	1
6	分级滚筒筛	1300*7500 N=11KW	1	0	1
7	锤式破碎机	800 型 N=90KW	1	0	1
8	锤式破碎机	800 型 N=75KW	1	0	1
9	锤式破碎机	600 型 N=37KW	2	0	2
10	跳汰机	JT2.5-1 N=5.5KW	8	0	8
11	**摇床**	**6-S　N=1.1KW**	**7**	**2**	**9**
12	电磁除铁器	RCDD-8T N=7KW	3	0	3
13	湿式磁选机	CTS60/120 N=2.2KW	3	0	3
14	**摇床除铁器**	**RCYD-3 N=1.1KW**	**4**	**4**	**8**
15	**涡流分选机**	**LES-150 N=16KW**	**2**	**2**	**4**
16	涡流分选机	LES-100 N=13KW	2	0	2
17	振动脱水筛	LT2460 N=3.7*4KW	1	0	1
18	轮式洗砂机	1500　N=22KW	2	0	2
19	沉淀斗	4000*4000/5000	3	0	3
20	循环水罐	∅ 8000*7500	2	0	2
21	板框压滤机	500 平方 2 米滤板	2	0	2
22	卧式渣浆泵	150ZEG-75 N=75KW	4	0	4
23	立式渣浆泵	6PL-22	2	0	2
24	立式渣浆泵	11KW	2	0	2

25	**潜水污水泵**	**22KW**	**1**	**2**	**3**
26	清水泵	45KW	1	0	1
27	**卧式污水泵**	**37KW**	**1**	**1**	**2**
28	成套制砖机	QF-500	1	0	1
29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A5T-25	1	0	1
30	对辊制砂机	22kw	1	0	1
31	泡沫处理机	22kw	1	0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上料机、垃圾滚筒筛、破碎机、磁选机、跳汰机、摇床、分级滚筒筛、涡流分选机、振动脱水筛、板框压滤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上料机、垃圾滚筒筛、破碎机、磁选机、跳汰机、分级滚筒筛、振动脱水筛、板框压滤机主要设备已经是按 600 吨/天的处理能力配置，本项目通过新增 2 台摇床、4 台摇床除铁器、2 台涡流分选机等，确保项目实施后摇床、除铁、分选等各环节均能达到 600 吨/天，实现增产的目的。总体而言，本项目生产设备配置与产能是匹配的。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定员 3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中调配），运营期增加运行班次，由原来的每天 1 班增加至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实施过程仅为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适当增加少量生产设备，因此企业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不变，详见附图 2。由平面布局可以看到，企业主要建构筑物包含：1 栋炉渣储存车间、1 栋炉渣处理车间、1 栋尾砂储存车间、1 栋环保制砖车间、1 栋综合办公楼、1 个门卫室、1 个配电室。其中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南部，其他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厂区在东面和南面各设置了 1 个出入口，其中东面出入口为物流车辆进出口，南面出入口为办公生活区出入口，总体来说，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相对独立，厂区功能分区明晰合理，厂内道路沿建筑物周边环形布置，方便原料及产品顺畅进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适当增加少量生产设备，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构筑物，主要新增设备有摇床、分选机、除铁器、潜水泵等，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完全一致，炉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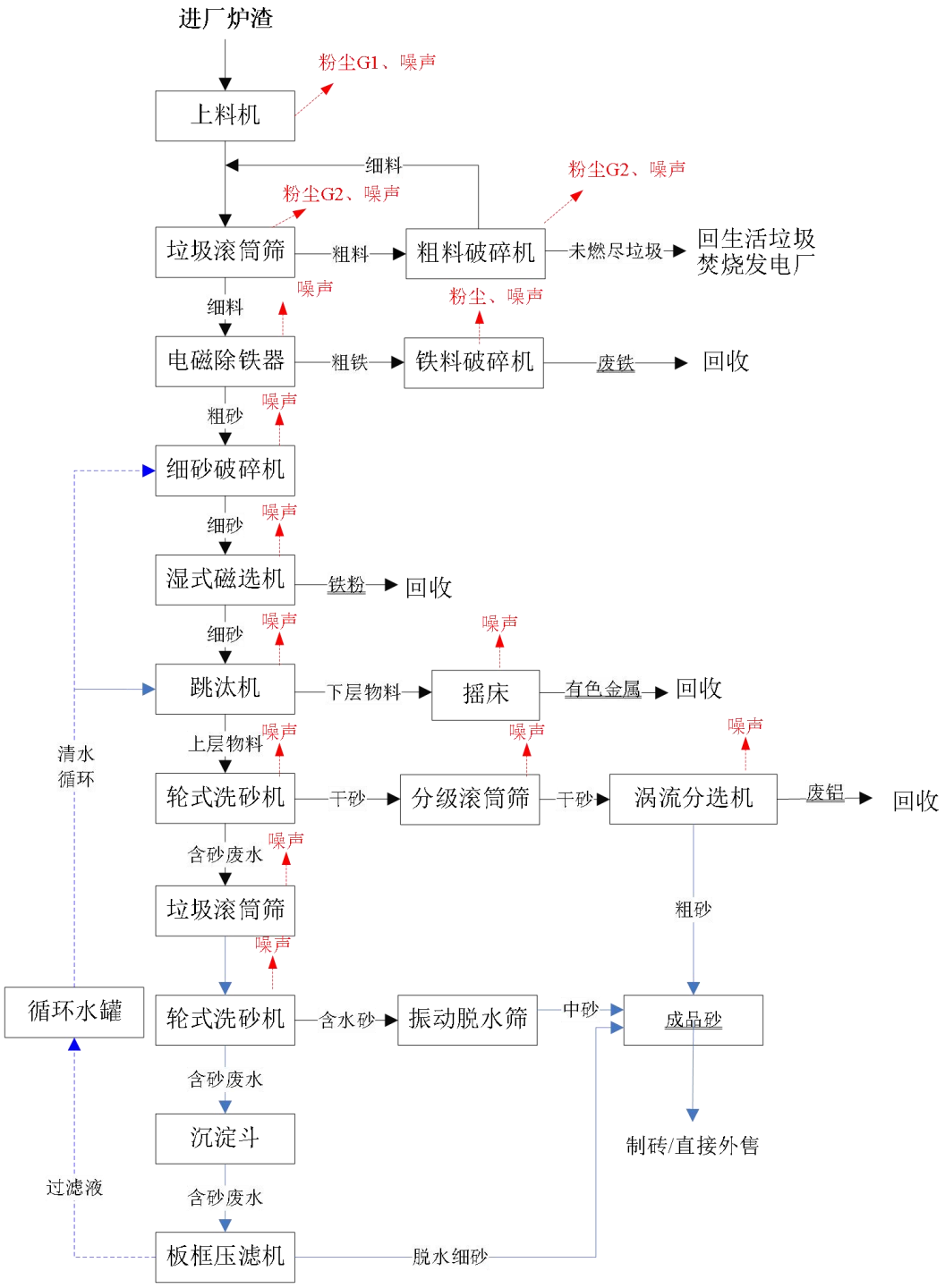

图 1　　炉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

1）上料及滚筒筛分：原炉渣经装载机运至推料斗内，推料斗通过底部皮带将物料均匀送入上料输送带，输送带物料送入垃圾滚筒筛，将大块物料筛选出来后，大块物料通过输送带送入粗料破碎机破碎。人工分选出未燃尽的生活垃圾返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次焚烧处理。

2）电磁除铁及铁料破碎：在人工分选输送带上方安装 1 台电磁除铁器，吸出的铁送入铁料破碎机破碎，得到的废铁料外售。

3）破碎打砂：来自上一工序的物料进入细砂破碎机进行破碎打砂，得到细砂。

4）湿磁选：经过前端处理后的细砂料进入湿式磁选机二级磁选，选出铁磁性金属外售；细砂进入下一阶段跳汰机分选。

5）跳汰及摇床分选：经二级磁选后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和物，流入锯齿波跳汰机。锯齿波跳汰机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并进入摇床进行分选，得到有色金属外售；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基本上已经去除了金属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经跳汰机出料口流入轮式洗砂机；

6）轮式洗砂及分级滚筒筛分：上一工序选出的物料进入轮式洗砂机，干砂经分级滚筒筛分选，选出的干砂进入涡流分选机。洗砂后的含砂废水进入垃圾滚筒筛进行筛分。

7）涡电流分选：经跳汰机分选后的炉渣混和物，流入涡流分选系统，涡流分选系统利用导体在高频交变磁场里可以产生感应电流的原理进行设计，工作时在分选磁辊表面产生高频交变的强磁场，当有色金属进入强磁场分选区，会在有色金属内感应出涡电流，此涡电流产生的磁场与原磁场方向相反，有色金属（如铜、铝等）则会因为磁力的排斥力作用而沿其输送方向向前飞跃，实现与其他物体的分离，达到分选金属的目的；

8）轮式洗砂及振动脱水：上一工序选出的物料进入轮式洗砂机，得到的含水砂进入振动脱水筛中进行脱水筛分，其中筛上料为中砂成品，进入尾砂区；脱水

的废水进入沉淀斗沉淀。

9）板框压滤：轮式洗砂机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斗，沉淀斗共 3 格，前 2 格用于沉淀细砂，底部细砂通过排砂口排至抽砂池，通过立式渣浆泵抽至旋流器，旋流器出砂排至振动脱水筛脱水，旋流器出水排至沉淀斗第二格。沉淀斗第三格安装卧式渣浆泵，把废水抽至板框压滤机，板框压滤机出水自流进入循环水罐（水罐底部安装清水泵），水罐底部安装卧式渣浆泵，清理水罐时将水罐内的水直接抽回压滤机压滤。沉淀斗第三格安装卧式污水泵，将处理后的水抽回生产线使用。沉淀斗含砂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压力后得到的脱水细砂用于制砖。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上料过程有粉尘 G1 产生，破碎、筛分过程有粉尘 G2 产生。

2）废水：炉渣分选生产废水；

3）噪声：破碎机、跳汰机、压滤机等有机械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未燃尽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细砂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6 月投资 7250 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完成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表：

表 10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时间	环保手续	主要内容	审批文号/编号
2022 年 6 月	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编制了《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炉渣储存车间、炉渣处理车间、尾砂储存车间、制砖车间等，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85000 吨，生产建筑用砂 76000 吨，水泥环保砖 400 万块/年，以及废金属料等。	韶环曲审〔2022〕11 号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企业排污许可证	91440221MA54CQCJ8W001U

2023 年 11 月	环保验收	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协助开展了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组成详见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炉渣储存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296m^2，高 14m，主要用于炉渣原料储存。
	炉渣处理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800m^2，高 18m，主要用于炉渣的筛分、破碎、磁选、重力分选等处理加工。
	尾砂储存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440m^2，高 12m，主要用于炉渣处理加工后得到的成品尾砂储存。
	环保制砖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52m^2，高 12m，主要用于生产免烧水泥环保砖。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共 4 层，占地面积 300m^2，高 10m，用于员工办公、住宿。
	配电室	1 间，占地面积 50m^2，高 3.5m，用于厂区变配电。
	门卫室	1 间，占地面积 15m^2，高 3.5m。
	给水	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成品砖养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不外排；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池 1 个（100m^3）、应急循环沉淀池 1 个（400m^3）、循环水罐（376.8m^3）2 个。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成品砖养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不外排；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成品砖养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不外排；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池 1 个（100m^3）、应急循环沉淀池 1 个（400m^3）、循环水罐（376.8m^3）2 个。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	1、上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排气筒（编号 DA001，高 15m）排放，炉渣储存、处理及尾砂储存车间进出口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制砖生产线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编号 DA002，高 15m）排放。 2、针对装卸粉尘，通过采取尽可能密闭作业、在车间内相

		关作业区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等措施降低粉尘影响； 3、针对道路运输扬尘，采取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完全遮盖的方式，防治粉状物料扬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区进出道路需硬化，确保道路清洁。
	固体废物	未燃尽垃圾（S1）：运往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综合处理 废金属料（S2）：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S3）：作为制砖原材料 沉淀池细砂（S4）：作为制砖原材料 生活垃圾（S5）：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对细砂破碎机、跳汰机、摇床、滚筛筛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3）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量（吨/年）	备注（去向）
建筑用砂	细砂、中砂、粗骨料等	76000	作为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环保砖	2.5kg/块	10000	折算为 400 万块/年。
废金属料	黑色金属（主要为铁）	1500	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有色金属（主要为铜、铝等）	300	

（4）主要原料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等。详见下表。

表 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85000 吨/年
石硝	1000 吨/年
石粉	800 吨/年
水泥	1000 吨/年

（5）能耗、水耗

现有项目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w·h/a ，用水量约 12995m^3/a。

（6）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如下。

表 1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套）
1	上料机	1800*4500　N=11kw	1
2	输送带	800 带宽　N=5.5KW	6
3	输送带	800 带宽　N=7.5KW	5
3	垃圾滚筒筛	1400*3000　N=5.5*2KW	1
4	垃圾滚笼筛	1300*6000 N=5.5KW	1
5	洗铁滚笼筛	1200*2800　N=3*2KW	1
6	分级滚筒筛	1300*7500　N=11KW	1
7	锤式破碎机	800 型 N=90KW	1
8	锤式破碎机	800 型 N=75KW	1
9	锤式破碎机	600 型 N=37KW	2
10	跳汰机	JT2.5-1　N=5.5KW	8
11	摇床	6-S　N=1.1KW	7
12	电磁除铁器	RCDD-8T　N=7KW	3
13	湿式磁选机	CTS60/120　N=2.2KW	3
14	摇床除铁器	RCYD-3　N=1.1KW	4
15	涡流分选机	LES-150　N=16KW	2
16	涡流分选机	LES-100　N=13KW	2
17	振动脱水筛	LT2460　N=3.7*4KW	1
18	轮式洗砂机	1500　N=22KW	2
19	沉淀斗	4000*4000/5000	3
20	循环水罐	∅ 8000*7500	2
21	板框压滤机	500 平方 2 米滤板	2
22	卧式渣浆泵	150ZEG-75　N=75KW	4
23	立式渣浆泵	6PL-22	2
24	立式渣浆泵	11KW	2
25	潜水污水泵	22KW	1
26	清水泵	45KW	1
27	卧式污水泵	37KW	1
28	成套制砖机	QF-500	1
29	单梁桥式起重机	LDA5T-25	1
30	对辊制砂机	22kw	1
31	泡沫处理机	22kw	1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运营期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厂区提供食宿。

尾砂成品储存车间

炉渣原料储存车间

炉渣处理设备及废水沉淀设备

炉渣处理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现有项目厂区照片

（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包括炉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1 条以及炉渣制环保砖生产线 1 条。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炉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现有炉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与前述扩建项目流程完全一致，详见前文，不再赘述。

二、环保砖生产线

炉渣分选生产线自产的经过处理后的炉渣（砂料）由装载机装入自动计量配料仓，计量后输入提升斗，提升倒入搅拌机仓内，石硝、石粉、水泥经输送机计量输入搅拌机仓内，计量水进入搅拌机仓内，搅拌机按设定时间搅拌，完成任务后由皮带输送到自动机制砖机进行免烧液压加压成型，成型后由湿式送砖机送至

厂房内的养护区（环保制砖车间内），并定期加水养护，成型自然干化后即为成品，成品砖由购买厂家汽运出厂。

（9）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2 月，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371
废水污染物	COD	0
	NH_3-N	0
	动植物油	0
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443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6.6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开的自行监测资料（2023 年至 2024 年），可知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可达标排放。综上，现有项目无突出环境问题。

2.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韶关市区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以下简称为“年均值”）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值为 38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 微克/立方米，以上指标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全年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为 358 天，优良率 98.1%。

表 16　2023 年韶关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数据来源：《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对于特征污染物 TSP，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8 月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韶环审〔2024〕42 号）中相关监测数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4 日在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厂址（位于本项目厂址南侧 30m）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梁屋村（位于本项目厂址南侧 30m），共设置 2 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表 17 和附图 6。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G1	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厂址（位于本项目厂址南侧30m）	TSP
G2	梁屋村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8，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19，监测结果评价详见表 20。

表 18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1.29	记录 1	21.4	101.50	53.3	东南	1.7	多云
	记录 2	21.6	101.48	53.1	东南	1.7	多云
	记录 3	21.8	101.47	52.9	东南	1.7	多云
	记录 4	21.9	101.46	52.8	东南	1.7	多云
2024.01.30	记录 1	21.7	101.47	53.0	东	1.8	多云
	记录 2	21.8	101.47	52.9	东	1.8	多云
	记录 3	22.0	101.45	52.7	东	1.8	多云
	记录 4	22.1	101.44	52.6	东	1.8	多云
2024.01.31	记录 1	21.4	101.50	53.3	西南	1.7	多云
	记录 2	21.6	101.48	53.1	西南	1.7	多云
	记录 3	21.8	101.47	52.9	西南	1.7	多云
	记录 4	21.9	101.46	52.8	西南	1.7	多云
2024.02.01	记录 1	21.7	101.47	53.0	北	1.8	多云
	记录 2	21.8	101.47	52.9	北	1.8	多云
	记录 3	22.0	101.45	52.7	北	1.8	多云
	记录 4	22.1	101.44	52.6	北	1.8	多云
2024.02.02	记录 1	21.4	101.50	53.3	西北	1.7	多云
	记录 2	21.6	101.48	53.1	西北	1.7	多云
	记录 3	21.8	101.47	52.9	西北	1.7	多云
	记录 4	21.9	101.46	52.8	西北	1.7	多云
2024.02.03	记录 1	21.7	101.47	53.0	西北	1.8	多云
	记录 2	21.8	101.47	52.9	西北	1.8	多云
	记录 3	22.0	101.45	52.7	西北	1.8	多云
	记录 4	22.1	101.44	52.6	西北	1.8	多云
2024.02.04	记录 1	21.4	101.50	53.3	东北	1.7	多云
	记录 2	21.6	101.48	53.1	东北	1.7	多云
	记录 3	21.8	101.47	52.9	东北	1.7	多云

	记录 4	21.9	101.46	52.8	东北	1.7	多云

表 19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日期 项目		2024.1.29	2024.1.30	2024.1.31	2024.2.01	2024.2.02	2024.2.03	2024.2.04
TSP	G1 厂址（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0.158	0.162	0.174	0.180	0.169	0.177	0.154
	G2 梁屋村	0.147	0.155	0.166	0.173	0.158	0.166	0.148

表 20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G1 厂址（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TSP	日均值	0.154	0.180	0.3	60	0	达标
G2 梁屋村	TSP	日均值	0.147	0.173	0.3	57.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环境空气监测点 TSP 均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大塘水（曲江竹头～韶关瑶前下）河段的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大塘水（曲江竹头～韶关瑶前下）河段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根据《二 O 二三年曲江区环境质量简报》https://www.qujiang.gov.cn/zfxxgkml/content/post_2581434.html 内容，**“9. 河流水质状况分析**　2023 年曲江区各河流断面出口水质连续 16 年重金属超标率为零，全区已基本消除重金属污染河流水质状况。本年度各河流水质状况与往年比较有所好转，梅花河水质由 2022 年的Ⅳ类上升到Ⅲ类，各河流均基本符合目标水质要求，其中北江、石角河、樟市河、枫湾河及苍村饮用水源地水质

为优，马坝河水质为良好”。由此可知大塘水（曲江竹头～韶关瑶前下）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故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 4 栋散户民房，因此需防止本项目生产对其产生的噪声污染。

为调查上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21、22。由监测结果可知，该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21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速（m/s）
2025.03.10	无雨雪，无雷电	0.7	0.9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5.03.10	厂区东侧的散户民房旁（Z1）	2 类	57.8	46.7
环境噪声限值			60	50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址公园、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否	/	/
2	地表水	否	/	/
3	声环境	否	/	/
4	地下水	否	/	/
5	土壤	否	/	/
6	环境风险	否	/	/
7	生态影响	否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实施过程仅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适当增加少量生产设备。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24 和附图 3。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类型	规模（人）	保护级别
散户（4 栋）	东	25	居民点	12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梁屋	北	140	居民区	134	
西林村	西南	180	居民区	120	
左村	东	335	居民区	248	
朱屋	南	284	居民区	350	
七零五地质队	南	320	居民区	155	
面前	北	426	居民区	280	
面前新村	东	564	居民区	145	
谭田水	北	670	居民区	240	
大塘水	大塘水（曲江	水环境	—	小河	达到《地表水环境

	竹头～韶关瑶前下）河段				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公益废气只涉及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见表 25（a）所示。

表 25（a）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20	15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因此其排放速率按照 15m 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2.9kg/h）的 50%执行。

根据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曲审〔2022〕11 号）），建设单位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0.5mg/m^3，见表 25（b）。

表 25（b）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种类	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食堂油烟废气（DA003）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详见表 26。

表 26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含炉渣分选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炉渣分选加工等，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见表 27 所示。

表 2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SS	100	
COD_{Cr}	200	
BOD_5	100	
NH_3-N	——	
动植物油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不产生二次污染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运行期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3.564/a（其中有组织废气 1.526t/a、无组织排放 2.038t/a）。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新增建筑物、构筑物，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少量设备的安装调试，主要施工设备有电钻、电动焊机、电动螺丝刀等，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主要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根据同类项目监测数据，设备安装噪声源强约 85dB（A）。

根据噪声在半自由空间的衰减公式，可预测本项目施工期在未采取任何工程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几种主要设备同时投入使用时，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其噪声级见下表 28。

表 28　各施工阶段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表（单位：dB（A））

距离 声源	5	10	20	30	40	50	60	70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电钻、电动焊机、电动螺丝刀	71.0	65.0	59.0	55.5	53.0	51.0	49.4	48.1	70	55

一般而言，施工机械在露天的环境中进行施工，通常情况下无法进行有效的密闭隔声处理，施工场地边界噪声级难以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尤其是夜间施工，其需要的达标距离更长（约 32m），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对其周围的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本项目地块东侧少量散户民房距离本项目较近，距离最近厂界约 25 米，建设单位需重视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的管理措施，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如确实需要夜间施工，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夜间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且严禁夜间进行高噪音、高振动作业，同时要向周围受影响的居民做好解释工作，以取得受影响人群的理解。

总体而言，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较少，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炉渣处理车间上料、破碎筛分粉尘；厂内运输卸料等环节无组织粉尘。 **（1）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炉渣处理车间上料、一级破碎及筛分工序为干法作业，其他工序均为湿法作业，因此上述上料、一级破碎及筛分环节为主要产尘环节。 ①上料粉尘 G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炉渣（含水率约 20%）主要包括玻璃、陶瓷和砖头、石块、砂土以及无法燃烧的金属块等，炉渣在用铲车向上料机上料时会产生大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搅拌厂水泥卸料至贮仓的粉尘产污系数为：0.118kg/t·原料，本项目新增原料炉渣使用量 125000t/a，由此可算得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4.75t/a。上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则上料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1.48t/a，有组织产生量为 13.28t/a。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报告取 99%），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13t/a。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部分因重力沉降于车间中，通过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厂房内生产、设置雾炮机喷雾除尘等措施，可使无组织排放粉尘量降低约 60%，即无组织废气最终排放量为 0.59t/a（0.105kg/h）。 ②破碎、筛分粉尘 G2 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手册”中以“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为原料进行破碎和筛分计算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上述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6kg/t-产品，本项目炉渣原料经“破碎+筛分”处理后得到的产品数量约 122300t/a，因此，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 80.718t/a。破碎、筛分粉尘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由密闭管道引至布袋除尘

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为密闭作业，基本无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保守取其废气收集效率为 98%，则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79.104t/a。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报告取 99%）。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614t/a，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颗粒物部分因重力沉降于车间中，通过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厂房内生产等措施，可使无组织排放粉尘量降低约 60%，即无组织最终排放量为 0.646t/a（0.115kg/h）。

对于上述上料与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 套集中的废气引风系统，将粉尘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系统设计总引风量为 15000m^3/h。

根据上述情况，可算得本项目炉渣处理车间新增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9。本项目实施后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合计产排情况见表 30。

表 29　本项目炉渣处理新增工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工序</td><td colspan="2">上料</td><td>破碎、筛分</td></tr>
<tr><td colspan="3">污染物指标</td><td colspan="2">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r>
<tr><td colspan="3">总产生量 t/a</td><td colspan="2">14.75</td><td>80.718</td></tr>
<tr><td colspan="3">收集效率</td><td colspan="2">90%</td><td>98%</td></tr>
<tr><td rowspan="12">有组织废气（DA001）</td><td colspan="2">产生量 t/a</td><td colspan="2">13.275</td><td>79.104</td></tr>
<tr><td colspan="2">废气量 m^3/h</td><td colspan="3">15000</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速率 kg/h</td><td colspan="3">40.165</td></tr>
<tr><td colspan="2">产生浓度 mg/m^3</td><td colspan="3">2677.64</td></tr>
<tr><td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d><td colspan="3">脉冲布袋除尘器</td></tr>
<tr><td colspan="2">处理效率%</td><td colspan="3">99%</td></tr>
<tr><td colspan="2">排放量 t/a</td><td colspan="3">0.924</td></tr>
<tr><td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3">0.402</td></tr>
<tr><td colspan="2">排放浓度 mg/m^3</td><td colspan="3">26.78</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标准</td><td>mg/m^3</td><td colspan="3">120</td></tr>
<tr><td>kg/h</td><td colspan="3">1.45</td></tr>
<tr><td colspan="3">排气筒编号、高度（m）</td><td colspan="3">DA001，15</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排放量 t/a</td><td colspan="2">0.590</td><td>0.646</td></tr>
<tr><td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2">0.105</td><td>0.115</td></tr>
<tr><td colspan="3">执行标准</td><td colspan="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td></tr>
</table>

备注：新增工艺废气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按新增运行小时数 2300h/a 计。

表 30　本项目实施后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合计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工序</td><td>上料</td><td>破碎、筛分</td></tr>
<tr><td colspan="3">污染物指标</td><td>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r>
<tr><td colspan="3">总产生量 t/a</td><td>24.78</td><td>130.878</td></tr>
<tr><td colspan="3">收集效率</td><td>90%</td><td>98%</td></tr>
<tr><td rowspan="11">有组织废气（DA001）</td><td colspan="2">产生量 t/a</td><td>22.30</td><td>128.26</td></tr>
<tr><td colspan="2">废气量 m^3/h</td><td colspan="2">15000</td></tr>
<tr><td colspan="2">产生速率 kg/h</td><td colspan="2">26.886</td></tr>
<tr><td colspan="2">产生浓度 mg/m^3</td><td colspan="2">1792.41</td></tr>
<tr><td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d><td colspan="2">脉冲布袋除尘器</td></tr>
<tr><td colspan="2">处理效率%</td><td colspan="2">99%</td></tr>
<tr><td colspan="2">排放量 t/a</td><td colspan="2">1.506</td></tr>
<tr><td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2">0.269</td></tr>
<tr><td colspan="2">排放浓度 mg/m^3</td><td colspan="2">17.92</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标准</td><td>mg/m^3</td><td colspan="2">120</td></tr>
<tr><td>kg/h</td><td colspan="2">1.450</td></tr>
<tr><td colspan="3">排气筒编号、高度（m）</td><td colspan="2">DA001，15</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排放量 t/a</td><td>0.991</td><td>1.047</td></tr>
<tr><td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d><td>0.177</td><td>0.187</td></tr>
<tr><td colspan="3">执行标准</td><td col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td></tr>
</table>

备注：实施后 DA001 工艺废气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按全年运行小时数 5600h/a 计。

（2）其他环节废气

1）运输车辆卸料粉尘

本项目炉渣运输车辆卸料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mu}\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μ—平均风速，m/s；取曲江区平均风速 2.16m/s。

M—汽车卸料量，t；取 15t/次。

经计算，本项目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约为 4.15g/次，该值偏小，本报告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数据，起尘量取 50g/次。项目新增年卸炉渣 125000t，卡车载重量为 15t，每年共卸料约 8334 次，则年卸料起尘量为 416kg/a。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原料、成品装卸工序设计在车间内进行，粉状物料不得露天堆放，

车间进出口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在加强管理和进行合理的洒水抑尘后，可最大程度降低装卸起尘量，预计可使卸料产生的粉尘减少 60%。因卸料粉尘最终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2）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所在的厂区内设有道路，原料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需从垃圾焚烧厂运输至原料堆场，项目成品砂从成品堆场运送销售点。本项目采取重型自卸车运输，运输车辆装有自卸车全密闭系统，做到密封运输，因此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 **工艺废气依托现有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炉渣处理车间上料机、破碎机等工序产生大量的粉尘，其中上料、一级破碎及筛分工序为干法作业，其他工序均为湿法作业，因此上料、一级破碎及筛分环节为主要产尘环节。为有效收集处理上述工艺废气，建设单位拟依托现有的收尘与除尘系统，对上料、一级破碎及筛分工序产尘工作面的粉尘收集后由风管引至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新增上料、一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仅增加摇床、分选机、除铁器、潜水泵等少量其他设备，运营期主要增加运行班次（由原来的每天 1 班增加至每天 2 班），来达到提高生产规模的目的。现有的上料、一级破碎及筛分工序收尘与除尘系统废气处理能力已经是按 600 吨/天的炉渣处理能力配置，因此本项目炉渣处理工艺废气依托现有污染治理设施，在废气处理风量方面是可满足要求的。经核算，拟依托的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外排浓度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工艺废气依托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已建废气处理设施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废气处理设备编号	对应的排气筒编号
1	布袋除尘器	15000m^3/h	台	1	炉渣处理车间除尘	TA001	DA001

➢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1）布袋除尘原理

含尘气体从封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流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

2）清灰原理

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室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当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清灰工作。除尘原理和清灰原理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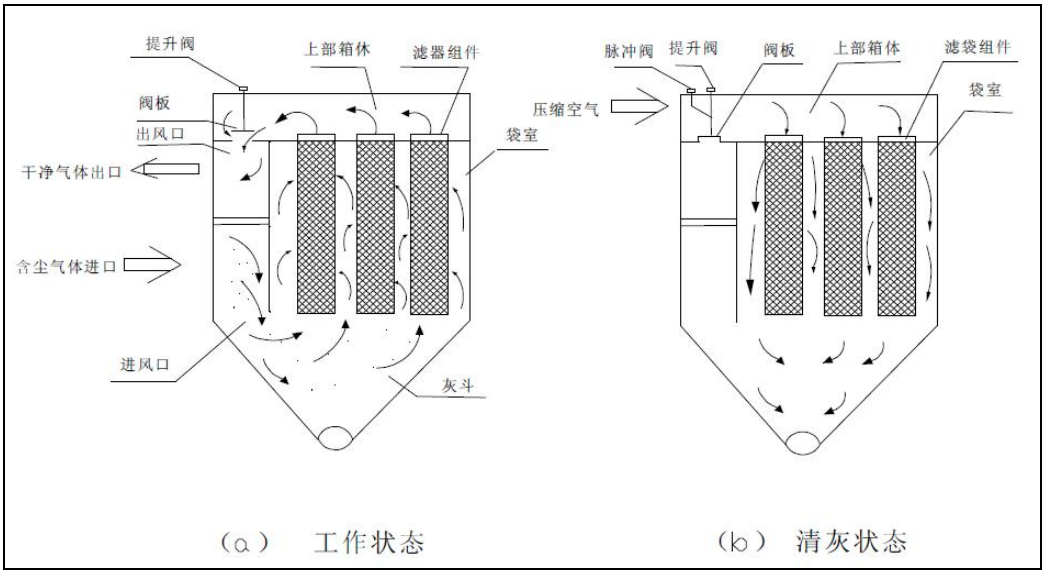

图 2　　除尘、清灰原理图

3）除尘装置的特点

高效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大、运行稳定、操作简单和维修方便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

①处理过程稳定：对废气性质稳定性极差，其湿度和温度波动很大的废气能完全适应，稳定正常工作。

②对粒径≥0.1μm 的粉尘，除尘效率≥99%。

③自动温控装置：采用温控仪自动跟踪控制，数字显示，当烟气温度超过工艺设定时，冷却装置会自动代开，降低烟气温度至设定值，然后便自动关闭。确保滤袋不被烧坏，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④特殊耐酸抗结露滤袋：滤袋经特殊处理，可处理>0.3μm 的粉尘。

⑤设备维护检修方便，操作简单：该设备除尘实行分室反吹，当某室出现故障，可不停机检修，操作简单。

⑥粉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将其送至指定位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核算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成分简单，仅排放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的韶关市曲江区属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33 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 34 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35 所示。

➢ **非正常排放情况废气源强及应对措施**

在生产设施开停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如布袋除尘器内置布袋老化脱落等）不能够达到正常处理效率时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污。在这种情况下，废气不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假设此时除尘器去除效率下降至 0）。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工程分析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的发生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炉渣处理车间上料机、破碎工序（DA001）	布袋除尘器内置布袋老化脱落	颗粒物	1792.41	26.886	1	1	停止生产

表 3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炉渣处理车间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5000	上料 90%/ 破碎筛分 98%	99%	是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2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	—	—	—	—	—

表 34　本项目涉及的工艺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	15	0.6	25	113°42'59.33"东	24°46'31.30"北	一般排放口

表 35　本项目实施后相关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量（m^3/h）	排放时间（h/a）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DA001）	150.562	26.886	1792.41	15000	5600	上料 90%/ 破碎筛分 98%	布袋除尘器	99%	1.506	0.269	17.92	1.45	1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096	0.910	—	—	—	—	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等	—	2.038	0.364	—	—		—
合计	颗粒物	155.658	—	—	—	—	—	—	—	3.544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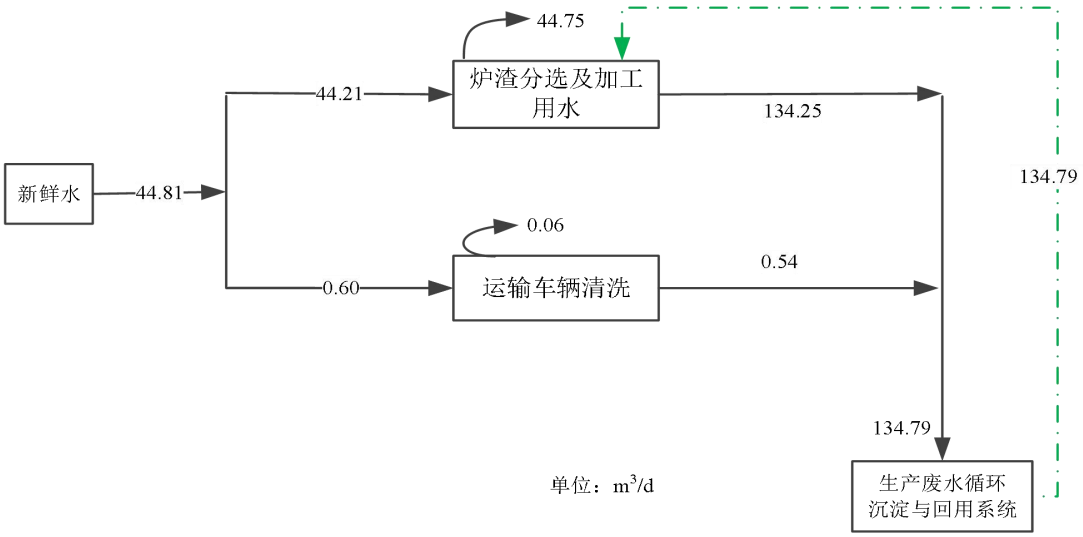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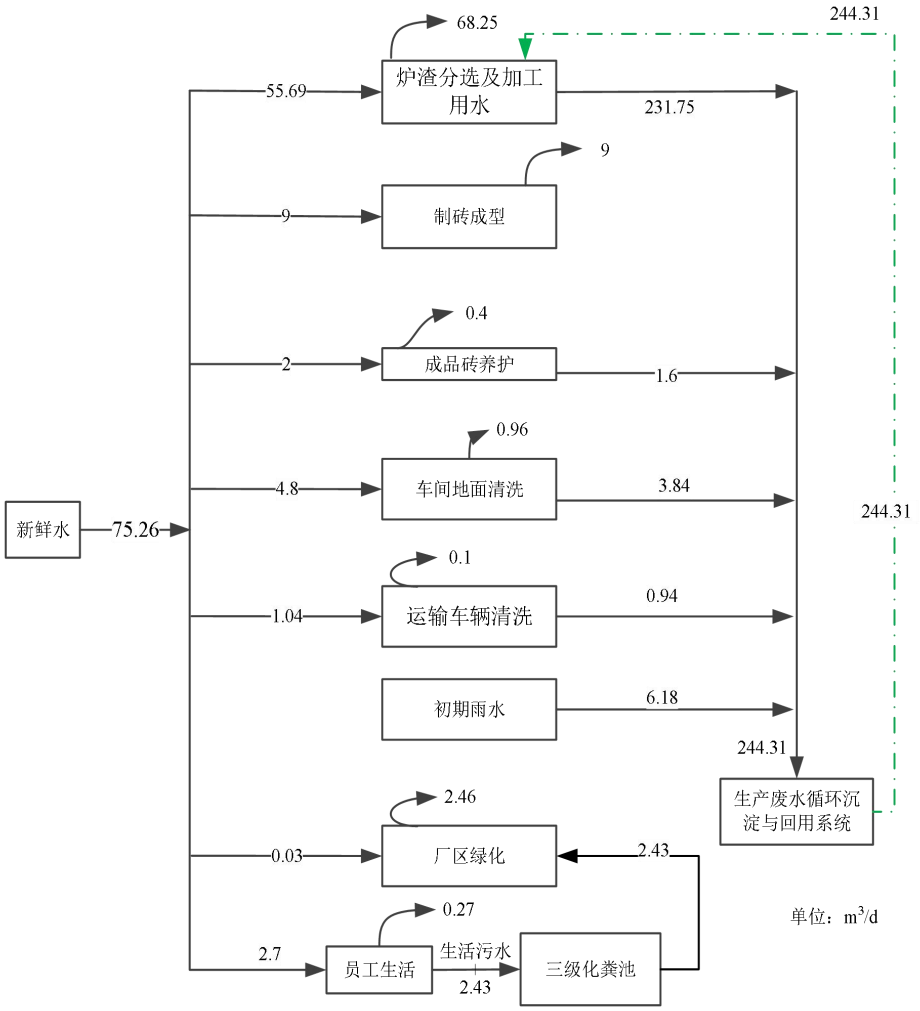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炉渣分选及加工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等。排放方面，本项目生产过程炉渣破碎水洗、车间地面清洗、车辆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36　本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3/d）

工序组成	总用水（m^3/d）	新鲜水（m^3/d）	回用水（m^3/d）	消耗量（m^3/d）	废水产生量（m^3/d）	废水排放量（m^3/d）
炉渣分选及加工用水	179	44.21	134.79	44.75	134.25	0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0	0	0	0	0	0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0.60	0.60	0	0.06	0.54	0
初期雨水	0	0	0	0	0	0
生活用水	0	0	0	0	0	0
总计	179.60	44.81	134.79	44.81	134.79	0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表　（单位：m^3/d）

工序组成	总用水（m^3/d）	新鲜水（m^3/d）	回用水（m^3/d）	消耗量（m^3/d）	废水产生量（m^3/d）	废水排放量（m^3/d）
炉渣分选及加工用水	300	55.69	244.31	68.25	231.75	0
制砖成型用水	9	9	0	9	0	0
成品砖养护用水	2	2	0	0.4	1.6	0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4.8	4.8	0	0.96	3.84	0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1.04	1.04	0	0.10	0.94	0
初期雨水	0	0	0	0	6.18	0
生活用水	2.7	2.7	0	0.27	2.43	0
绿化用水	2.46	0.03	2.43	2.46	0	0
总计	322	75.26	246.74	81.44	246.74	0

详细水平衡图详见上图 3、图 4。以下进行详细分析：

（1）炉渣分选及加工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炉渣分选及加工用水经验系数约 0.5m^3/t 炉渣，本项目新增炉渣处理利用规模 258 吨/天，由此可算得本项目炉渣分选及加工用水量为 179m^3/d，其中约 15%（26.85m^3/d）以蒸发形式损耗，10%（17.9m^3/d）进入成品炉渣当中，其余 75%的用水（134.25m^3/d）进入生产废水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再利用。该工序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沉淀后的废水可全部回用，不外排。

（2）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冲洗。本项目不新增炉渣处理车间面积，需清洗的生产车间面积不变。因此本报告不考虑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排水。现有的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由厂区生产废水循环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炉渣分选，不外排。

（3）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参照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T 1461.3-2021）中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中型货车（中型车（手工洗车））洗车用水定额 0.025m^3/辆·次对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进行计算，项目新增运行车次按 8334 次计，由此计算本项目车辆清洗总用水量 208m^3/a、0.60m^3/d，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87m^3/a、0.54m^3/d，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炉渣分选等，不外排。车辆清洗耗用新鲜水量 0.54m^3/d（187 m^3/a）。

（4）初期雨水

为从源头防止本项目厂区受污染的雨水污染环境，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建设了 1 个初期雨水池（100m^3），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沉淀处理。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循环沉淀与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实施过程仅为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适当增加少量生产设备，不新增厂区集雨面积和初期雨水量。现有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表 38　本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3/d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pH 无量纲）						
		pH	SS	COD	BOD_5	石油类	TP	NH_3-N

综合生产废水	134.79	6～9	5000	40	/	/	/	/

（5）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有效性评价

1）处理措施

本项目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收集管道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内循环沉淀池沉淀；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沉淀池体和沟渠均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废水渗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不外排。沉淀池配套建设污泥脱水设施，用于污泥脱水。沉淀池分三级，一级用于沉淀，后两级用于沉淀的同时起到澄清和蓄水的作用。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沉淀池（三级沉淀）对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进行处理，并配套设计建设污泥脱水设施，生产废水经管道全部收集后进入沉淀池中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经管道输送回用于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现已建成了 3 个 80m³ 的沉淀斗、2 个循环水罐（单个水罐容积 376.8 立方米，规格⌀ 8000*7500）、1 个 400m³ 的循环沉淀池。生产过程中洗砂机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斗，经沉淀斗沉淀细砂后，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自流进入循环水罐，水罐底部安装清水泵将清水抽回生产线回用；400m³ 循环沉淀池用于收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应急状态下的废水收集和沉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能力达 300m³ /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44.31m³ /d，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此外，本项目炉渣处理工艺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6）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本项目炉渣处理工艺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在技术上可行，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39~40 所示。

表 3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发酵、好氧	—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炉渣分选及加工、车间地面清洗、运输车辆清洗等废水）、初期雨水	悬浮物	不外排	不外排	TW002	循环沉淀池沉淀	沉淀	—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d）
1	—	COD	—	0	0	0	0
		NH_3-N	—	0	0	0	0
		SS	—	0	0	0	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	0
		NH_3-N				0	0
		SS				0	0

备注：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扩建后全厂（套/台）	单台声级值	治理措施	处理以后噪声源强
1	上料机	1	80	加设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0
2	输送带	11	70		50
3	垃圾滚筒筛	1	85		65
3	垃圾滚笼筛	1	85		65
4	洗铁滚笼筛	1	85		65
5	分级滚筒筛	1	85		65
6	锤式破碎机	4	90		70
7	跳汰机	8	85		65
8	摇床	9	85		65
9	电磁除铁器	3	75		55
10	湿式磁选机	3	85		65
11	摇床除铁器	8	75		55
12	涡流分选机	6	85		65
13	振动脱水筛	1	95		75
14	轮式洗砂机	2	85		65
15	板框压滤机	2	85		65
16	卧式渣浆泵	4	80		60
17	立式渣浆泵	4	80		60
18	潜水污水泵	3	80		60
19	清水泵	1	80		60
20	卧式污水泵	2	80		60
21	单梁桥式起重机	1	75		55
22	对辊制砂机	1	85		65
23	泡沫处理机	1	80		60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室内，对于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③利用建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④加强厂区绿化，尽可能降低噪音对外环境的影响。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降噪效果可达 20~30dB（A）。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L_w+D_c-A$

式中 $L_{p(r)}$：预测点的声压级；

D_c：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大气吸收衰减 A_{atm}、屏障屏蔽衰减 A_{bar} 等。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20\lg(r/r_0)$

式中 r_0：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③屏障屏蔽衰减

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会对噪声的传播造成一定的屏障屏蔽作用，引起声压级的衰减，项目各噪声源距离声屏障较近，屏障屏蔽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bar} = -10\lg\left[\frac{1}{3+20\times N}\right]$$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N＝2δ/λ，本项目主要声屏障为各车间建筑物，声程差δ取值为 5m，声波频率取值 500Hz，波长λ取值 0.68 米。

本项目边界噪声预测值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贡献值		43.1	48.0	45.1	46.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3　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最近敏感点（东面散户）	
时段	昼间	夜间
预测贡献值	36.5	36.5
背景值*	57.8	46.7
叠加值	57.8	47.1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背景值噪声值取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展的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

经预测分析，在采取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不会造成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超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燃尽垃圾、废金属料、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沉淀池细砂。

①未燃尽垃圾 S1

根据建设单位同类项目运行经验估算，未燃尽垃圾约为炉渣量的 2%。本项目新增原料炉渣使用量 125000t/a，则未燃尽垃圾量约 2500t/a，为一般固废，运往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②废金属料 S2

	废金属料，主要为磁选机、涡流分选机、人工分拣等分选出的金属废料，主要有黑色金属（主要为铁）、有色金属（主要为铜、铝等），根据建设单位同类项目运行经验估算，预计年产生量约 2660t/a，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S3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会收集到一定量的收集尘，经计算，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60t/a，收集粉尘作为制砖原材料。 ④沉淀池细砂 S4 项目设置循环沉淀池对炉渣分选废水等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砂产生量按炉渣量的 1%计，沉渣产生量为 1250t/a，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作为制砖原材料。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进厂炉渣分选	未燃尽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无	2500	炉渣储存车间	运往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2500
2	进厂炉渣分选	废金属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无	2660	袋装，储存于成品库	外售综合利用	2660
3	炉渣分选除尘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无	60	袋装，暂存于各车间	作为制砖原材料	60
4	废水循环沉淀处理	沉淀池细砂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无	1250	暂存于制砖车间	作为制砖原材料	12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水循环沉淀池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做到防渗漏，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区域地下水总体无影响。 **6、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水循环沉淀池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做到防渗漏，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总体无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实施过程仅为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适当增加少量生产设备。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址公园、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此外，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仅 1.2487 公顷，施工期间不涉及大面积开挖水土石方作业，在做好相应环保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附近环境等产生明显生态影响。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可得到相应的治理，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总体而言，本项目对周围生态就影响轻微。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对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进行综合利用加工，炉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项目生产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涉环境风险生产单元。本项目危险物质 Q=qn/Qn 值为 0，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

等级为“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E 113° 42'59.322"。</td><td>纬度</td><td>N 24° 46'31.215"</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也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无环境风险生产单元。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废水事故排放。
（1）本项目设计有布袋除尘器，当由于设备老化、失修等原因，可能发生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大幅度下降，从而大幅度增加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
（2）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污染物浓度较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动植物油、SS，若污水收集和处理不当，废水事故外排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a、采用技术成熟、可靠的设备。
b、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c、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td></tr>
<tr><td colspan="5">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也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无环境风险生产单元。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此外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以 SS 为主，在发生事故排放后，通过及时排查和修复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总体来说，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安全主管部门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td></tr>
</table>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按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有关技术数据，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制定环保设施运转与监督制度。

3）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通过设置监测制度，及时反映企业排污状况，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保管理计划，为改善环保措施提供依据。

4）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等）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的技术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6。

表 4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及本项目特点，提出运营期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7 所示。

表 47　　运营期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回用池	pH、COD、BOD_5、氨氮、SS、TP、动植物油	每年 1 次
废气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噪声	厂界	昼、夜间噪声	每季度 1 次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mg/m³）	最终排放速率（kg/h）	最终排放量（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废气	炉渣处理车间上料、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器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7.92	0.269	1.506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设置炉渣处理车间尽可能密闭作业，车间进出口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进出车辆清洗车轮，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等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2.038	0.5	/	根据现有项目执行标准，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炉渣分选等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经沉淀后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	厂内回用，不外排	SS	/	/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dB（A）]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固废	未燃尽垃圾（S1）	运往原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不排放							
	废金属料（S2）	外售综合利用	不排放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S3）	作为制砖原材料	不排放							
	沉淀池细砂（S4）	作为制砖原材料	不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外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设置炉渣处理车间尽可能密闭作业，车间进出口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进出车辆清洗车轮，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炉渣分选生产线。依托现有的建设初期雨水池 1 个（100m^3）、循环沉淀池 1 个（400m^3）。	不外排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隔音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未燃尽垃圾（S1）：运往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综合处理 废金属料（S2）：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S3）：作为制砖原材料 沉淀池细砂（S4）：作为制砖原材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和沉淀池等地面硬底化，做到物料防扬撒、防风、防雨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相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及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厂区回用不外排，废气、噪声等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371	1.52	0	2.193	0	3.564	+2.193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燃尽垃圾	1700			2500	0	4200	+2500
	废金属料	1800			2660	0	4460	+2660
	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36.98			60	0	96.98	+60
	沉淀池细砂	850			1250	0	2100	+1250
危险废物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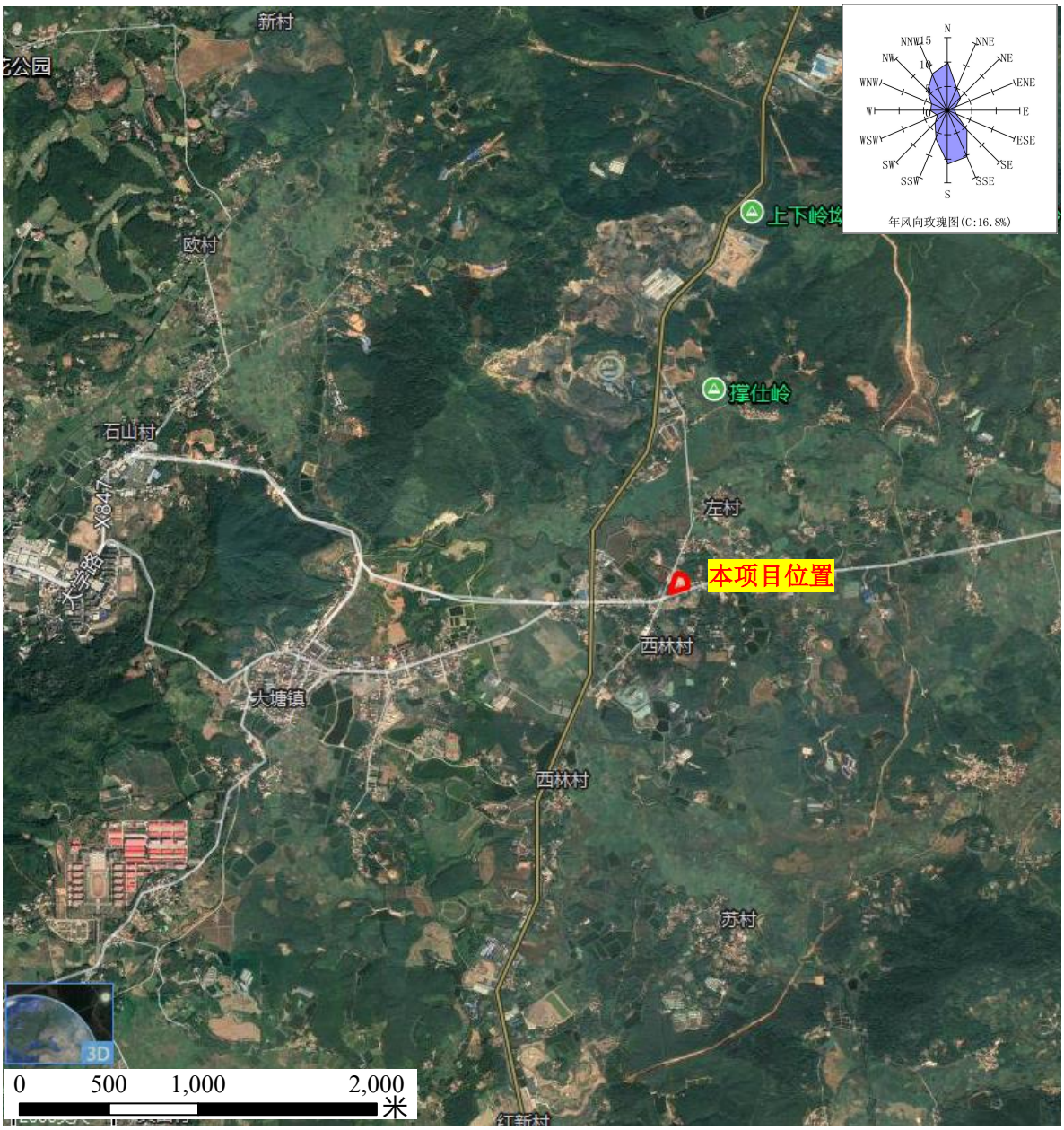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12487	㎡	
总计容建筑面积			17129	㎡	
其中	厂房	炉渣储存车间	1296	㎡	1层
		炉渣处理车间	1800	㎡	1层
		尾砂储存车间	1440	㎡	1层
		环保制砖车间	252	㎡	1层
	厂房总计容面积		16164	㎡	
	办公及宿舍楼		1200	㎡	4层
	配电室		50	㎡	1层
	门卫室		15	㎡	1层
总计容面积			17129	㎡	
容积率			1.41		
建筑占地			5153	㎡	
建筑密度			42.28%		
绿化面积			1852.73	㎡	
绿地率			15.20%		

总平面布置图

图 例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建筑红线　坐 标 标 注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规划道路　59.40 建议场地标高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12.0 尺 寸 标 注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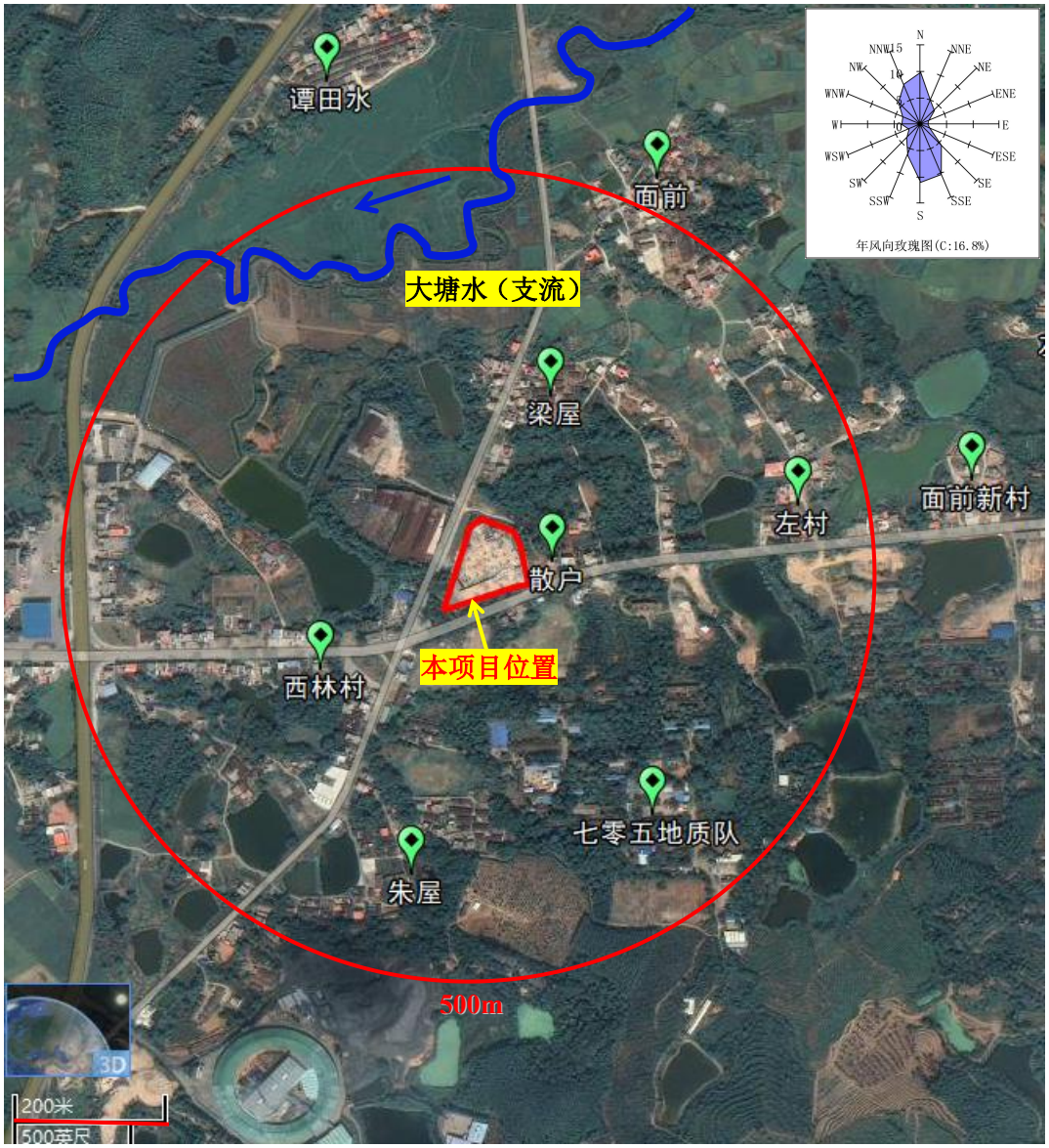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地块四至图


年风向玫瑰图(C:16.8%)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15
10
5
林地
韶关市大厚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置
韶关正域农牧有限公司
散户
韶关正域农牧公司治安联防岗亭
俊杰商店
规划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选址
100英尺

附图 5：项目地块内及四至现状航拍图

地块内现状及地块北侧

地块内现状及地块南侧

地块内现状及地块东侧

地块西侧

附图 6：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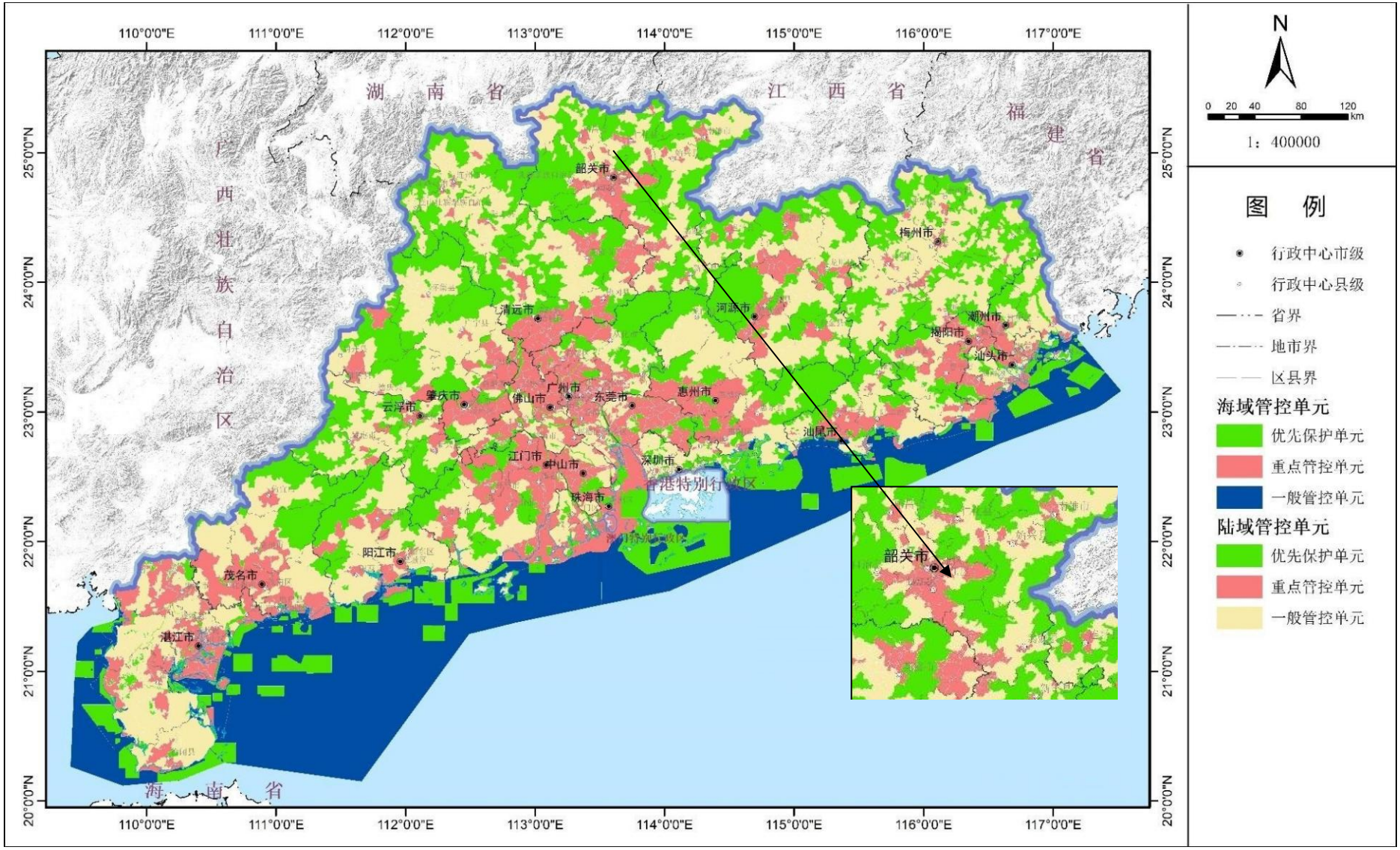

附图 8：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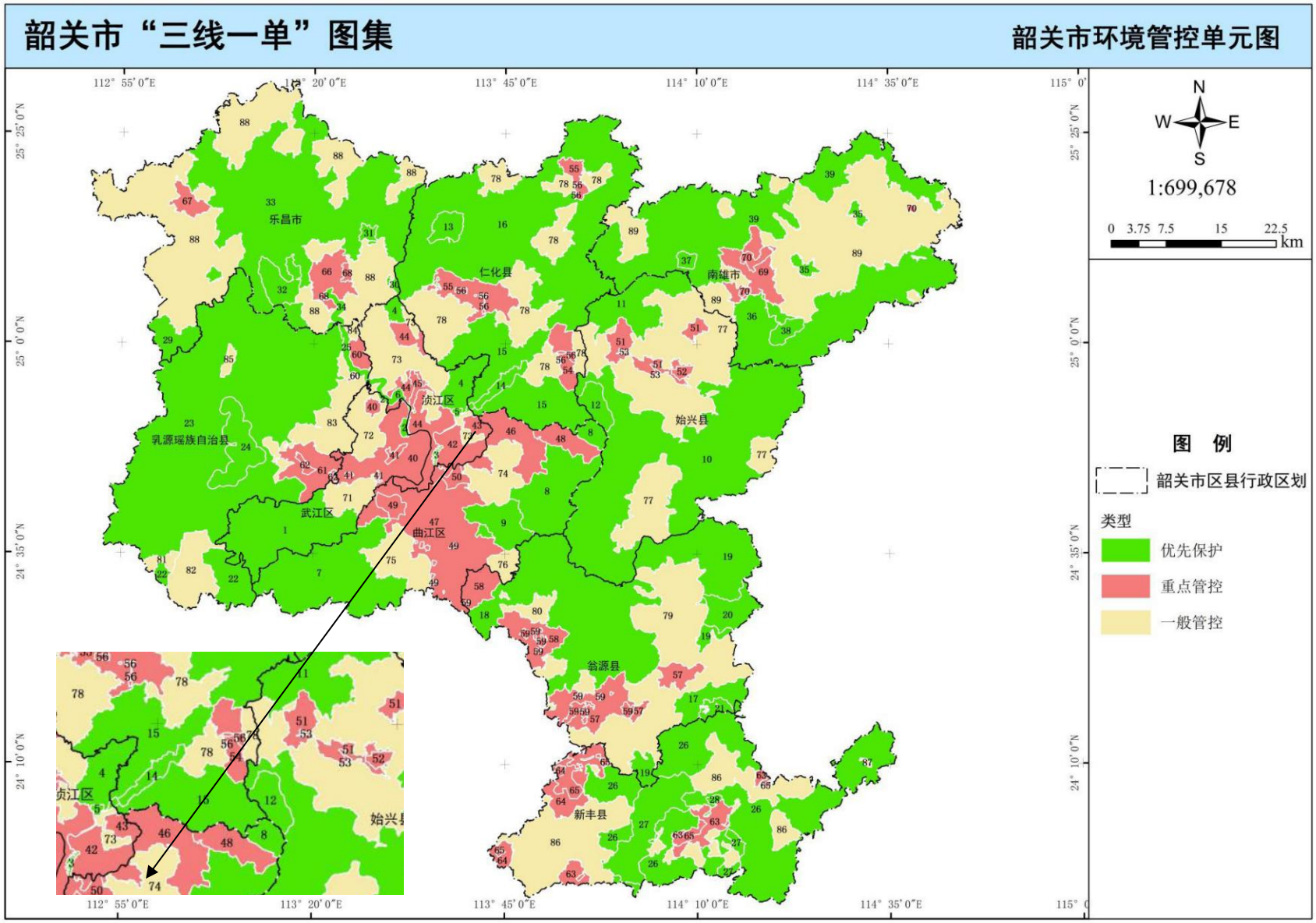

附图 9：本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中的位置叠图

附图 10：本项目与曲江区生态管控分区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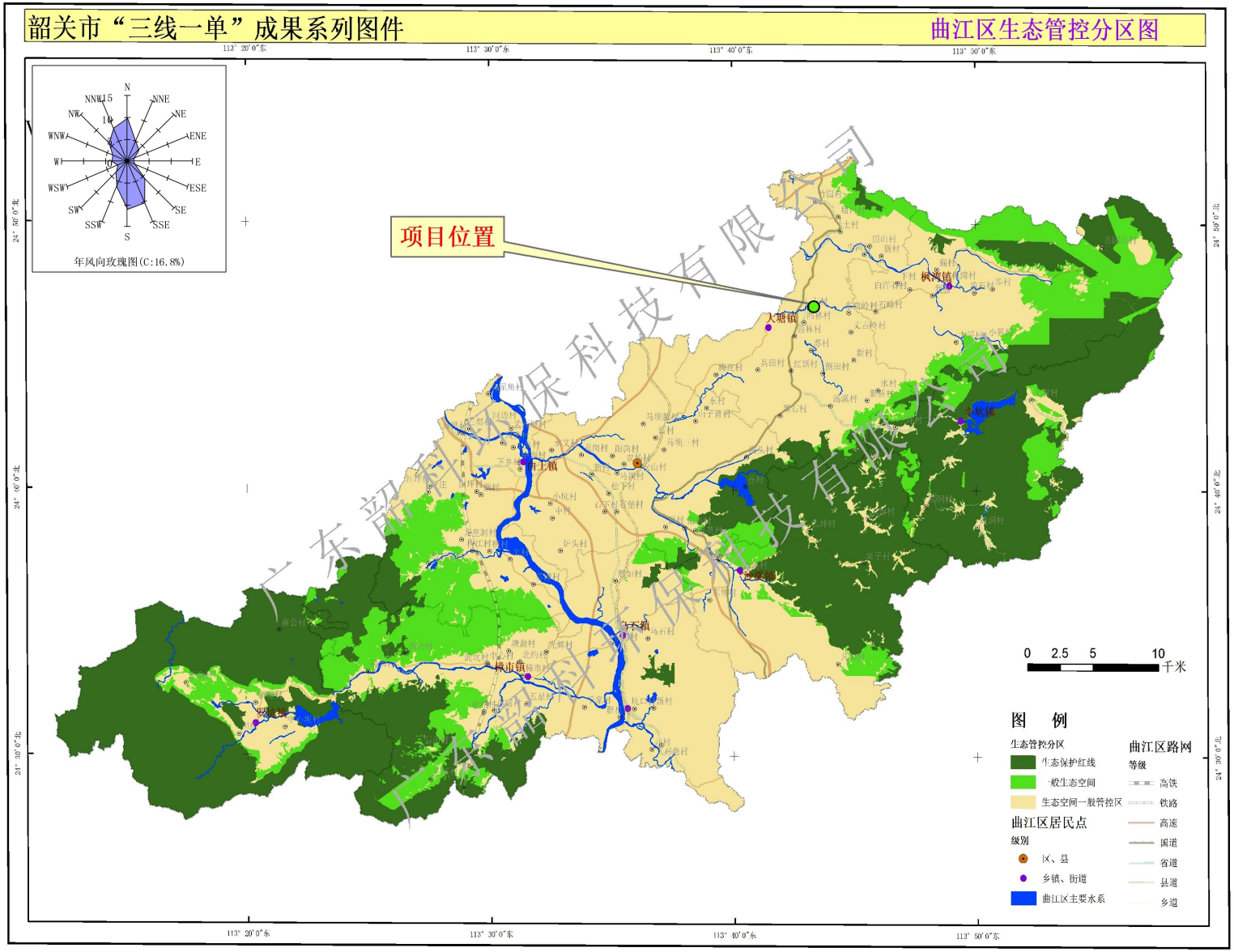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兹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真实、有效、完整。请贵公司尽快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关于工作内容、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

委托单位：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锋

联系电话：19877058228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1MA54CQCJ8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张锋

住　　所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106国道东侧地块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及技术服务；炉渣综合利用、炉渣清运；工业、生活污泥处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环保机械研发、制造、销售，城市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废物治理工程施工，新型环保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新型环保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440205-77-03-02428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106国道东侧地块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用地面积约为1332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480平方米，含堆放车间、处理车间、制砖车间等。产品为废钢铁、环保砖及建设用砂（按需转换产品生产比例），预处理生产线设备1条，600吨炉渣/天产能，物理干湿法生产；环保砖生产线设备1条，物理液压生产，30万块砖/天产能（原料为炉渣添加水泥、石屑）。

项目总投资: 725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725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3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9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8月

备案机关: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0年04月08日

更新日期:2022年04月02日　　延 期 至:2023年04月08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 4：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广东韶测检测
Guangdong Shacce Testing Co. Ltd.
201919124639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5031001）号

检测类型：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噪声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51栋

一、检测目的

受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的噪声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技改增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 312 县道北侧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周期（天）	频次（次/天）
噪声	厂区东侧的散户民房旁（Z1）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夜间）	1	1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信息

检测人员：叶韬、王洪晟

检测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执行标准

根据委托方提供，该项目的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环境噪声限值。

六、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见表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3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速（m/s）
2025.03.10	无雨雪，无雷电	0.7	0.9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5.03.10	厂区东侧的散户民房旁（Z1）	2 类	57.8	46.7
环境噪声限值			60	50

报告编写：关伯燕　审核：陈雨燕　签发：

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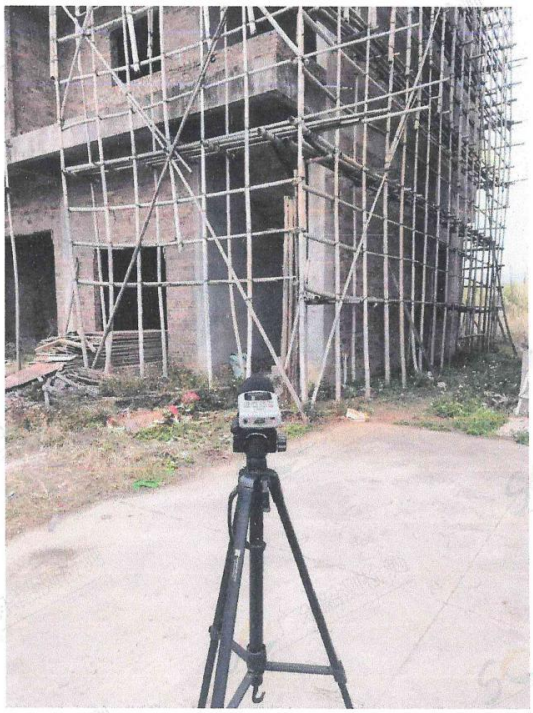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附件 5：企业土地使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码核证信息　扫码查看附图

登记机构（章）

年　月　日

2022 06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4389034257

粤（2022）曲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1929 号

权利人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91440221MA54CQCJ8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106国道东侧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5001004GB0000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2487 ㎡
使用期限	2022年05月20日 起 2072年05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6：炉渣接收协议（部分选摘）

（1）韶关市区炉渣接收合同

合同编号：SGYF-HT221

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炉渣清运合同

甲方：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甲方：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建设运营的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炉渣接收和处置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将甲方产出的全部炉渣提供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须建设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炉渣项目"）并按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清运、处理炉渣。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15年，自韶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日起算15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合同有效期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与甲方合作的权利。

三、炉渣收购价

1、本合同的炉渣收购价单价为[redacted]元/吨；上述炉渣收购价单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随着国家政策变动而变动。

2、本合同开始执行后，甲、乙双方同意每三年增加10%的炉渣回收价，即初步定于从2023年7月1日起，炉渣收购价预计调为[redacted]/吨。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炉渣产出量出现波动时，本合同约定的当年的炉渣收购价单价不作调整，根据实际量进行结算。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每天所有产生的炉渣不能经过任何方式筛选，全部交给乙方处置（甲方短暂小量自用除外），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提供的所有炉渣，并按要求自行运至乙方炉渣处理场地。乙方对炉渣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自承担与收购、移交有关的应税费用。

九、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1.6.23

（2）翁源县炉渣接收合同

合同编号：0309-HBWY-销售-2024-2049

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项目
炉渣综合处理项目承包合同

甲　　方：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信展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3 层

委托单位（甲方）：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信展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业务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项目（以下简称“翁源电厂或电厂”）炉渣综合利用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承包内容及合作方式

1、为了支持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甲方同意乙方将翁源电厂（1×400t/d）生产排放的全部炉渣按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和标准，经过加工处理后生产成为建材制品（炉渣集料或水泥砖）的循环综合利用方案（或其它经甲方同意的方案）。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确保将翁源电厂所产生的全部炉渣，完全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所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运输及达标处理综合利用，并独自承担炉渣运输及达标处理综合利用全过程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影响，若因炉渣运输和达标处理综合利用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将负责赔偿。

2、乙方负责翁源电厂垃圾焚烧炉渣的全流程处置，并保证所有处置环节的依法合规性。处置环节至少包含炉渣的装车、运输、卸车、综合利用、车辆维护保养等。

3、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已经做好了负责翁源电厂所产生的全部炉渣承包运输及达标处理综合利用的配套和准备工作。根据甲方电厂对炉渣清运的实际需要和要求，乙方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对炉渣运输车辆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足够运输能力的炉渣运输车辆和司机人员，自行负责炉渣的运输卸车，以及配备把炉渣生产成为建材制品达标处理综合利用的设备、场地和人员等的必要条件，承担炉渣运输及达标处理综合利用过程中所发生及应该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4、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购买上述炉渣，乙方对炉渣达标处理综合利用所获得的收益完全归乙方所有。

5、其它相关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项目炉渣综合处理项目技术协议》。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本项目炉渣承包期限为 10 年，自翁源电厂首次通知乙方运渣之日起计算。

2、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续约或提出经济赔偿。期限届满前，如需要续签合同，各方应至少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无需向对方承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所发生的损失赔偿：

（1）如出现因乙方原因而对甲方电厂的相关设备、正常生产运营秩序或者甲方电厂的形象声誉和权益等造成损害或影响的情况，且这种损害或影响经过各方合理的努力均无法消除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停止执行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又未按照规定及时缴付罚金，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停止执行乃至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因乙方在炉渣运输及综合利用的过程中存在：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吊销资质等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若乙方厂址在广东省外，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收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炉渣转运的相关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除了上述约定的原因以及本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之外，乙方若需要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需要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四、监管资金

1、乙方须按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书内容，自《监管资金缴纳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

4、炉渣资源费按每 月 结算一次，自翁源电厂首次通知乙方运渣之日起计算。炉渣资源费用以甲方统计、计算的最终数额为准，双方确认当期结算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结算费用。

5、在每次办理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信展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2000MABW6R6U6T

地址、电话：中山市港口镇世纪西路 1 号上乘世纪俊庭 8 幢 4 卡之二

开户银行及账号：广发银行广东中山港口支行 9550880235916700190

6、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229MACD73840N

地址及电话：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文化路（顺祥居）362 号 603 房（仅作办公室使用）（住改商）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行 2005052109200218972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 甲方并不保证每日炉渣供应最低数量，但甲方应将出渣口产生的炉渣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已产生的炉渣的，则甲方承担因炉渣减少的数量而使乙方减少的实际收益，停炉情况除外。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返还乙方监管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超过 30 日，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单方面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将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赔偿的情形除外。

2、乙方违约

(1) 乙方未能及时将炉渣运走并最终达标处理，影响电厂正常生产（除不可抗拒及第三方导致无法正常运营），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在 1 天内运走炉渣，如乙方在收

……本页为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项目炉渣综合处理项目承包合同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文化路（顺祥居）362 号 603 房

联系人：钱勇智　　电话：18023662198

合同经办人：周玉涛　　电话：13544010955

账户名称：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源支行

账号：2005052109200218972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乙方（受托方）：广东信展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世纪西路 1 号上乘世纪俊庭 8 幢 4 卡之二

联系人：李健华　　电话：18666173607

开户名称：广东信展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港口支行

账号：9550880235916700190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广东信展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的控股证明材料（控股比例 44.3%）

地址：https://www.qcc.com/firm/f608c570cb9f519cf5ab21cdb83cc5f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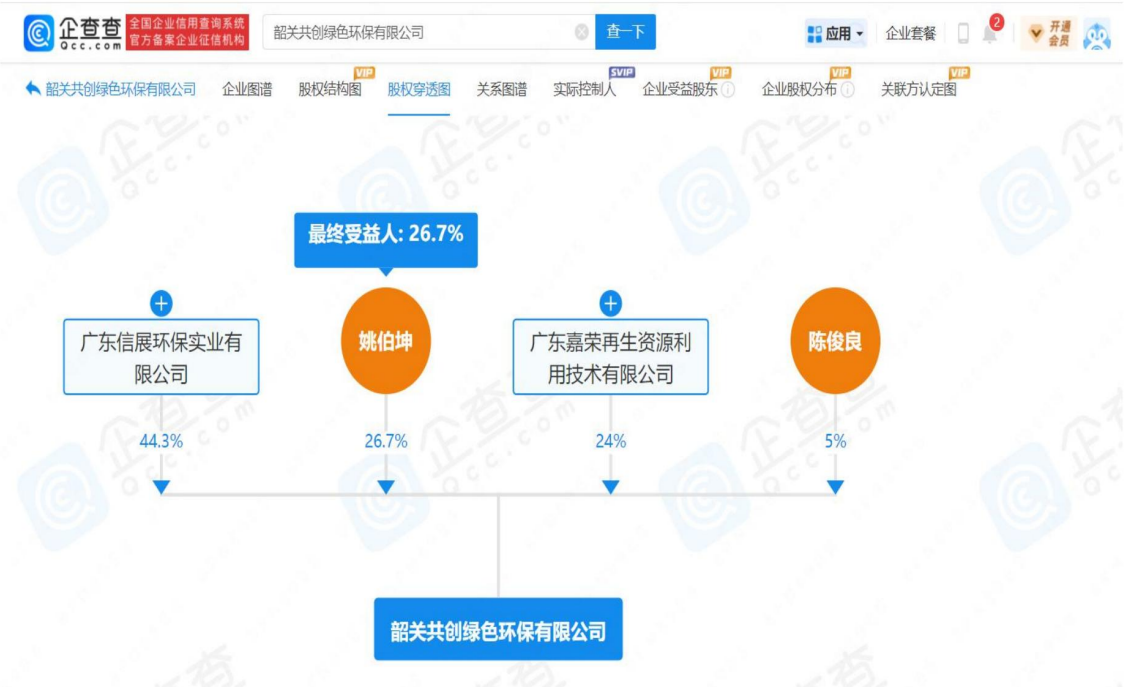

附件 7：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23 日，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在大塘镇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验收服务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46'31.215"，E113°42'59.322"。建设有炉渣储存车间、炉渣处理车间、尾砂储存车间、制砖车间等，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85000 吨，生产建筑用砂 76000 吨，水泥环保砖 400 万块/年，以及废金属料等。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运营期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厂区提供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以“韶环曲审（2022）11 号”文予以批复。2022 年 7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排污证（编号：91440221MA54CQCJ8W001U）后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 725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投资额的 2.07%。

4、验收范围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		7250 万元	7245 万元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摇床 6-S N=1.1KW	4	7	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辊制砂机 22kw	0	1	不属于重大变动
	泡沫处理机 22kw	0	1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炉渣分选及加工废水、成品砖养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生产过程炉渣破碎、成品砖养护、车间地面清洗、车辆清洗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循环沉淀，再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炉渣处理车间上料、破碎筛分粉尘，环保制砖车间水泥

仓粉尘，厂内运输卸料等环节无组织粉尘，厨房产生的油烟。

上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粉尘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由密闭管道引到与上料粉尘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设置了 2 个单个容量为 20t 的水泥粉仓，粉仓密闭储存，顶部设有呼吸口，并带有仓顶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呼吸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装卸粉尘、汽车运输扬尘等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洒水降尘、设置雾炮机喷雾除尘等措施降低粉尘的产生。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减振、绿化阻隔、围墙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可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未燃尽垃圾、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沉淀池细砂、废金属料、生活垃圾。

其中，筛选工段产生少量的未燃尽垃圾，经人工拣出后堆放在原料堆场旁的大物料区，集中送回原垃圾焚烧厂焚烧综合利用；生产车间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以及压滤后的沉淀池细砂，与成品炉渣一道作为制砖原材料。

磁选机、涡流分选机、人工分拣等分选出的金属废料，主要有黑色金属（主要为铁）、有色金属（主要为铜、铝等），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妥善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炉渣破碎、成品砖养护、车间地面清洗、车辆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循环沉淀，再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环保制砖车间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环保制砖车间水泥环保砖属于水泥制品，环保制砖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2）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筛选工段产生少量的未燃尽垃圾，经人工拣出后堆放在原料堆场旁的大物料区，集中送回原垃圾焚烧厂焚烧综合利用；生产车间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以及压滤后的沉淀池细砂，与成品炉渣一道作为制砖原材料。

磁选机、涡流分选机、人工分拣等分选出的金属废料，主要有黑色金属（主要为铁）、有色金属（主要为铜、铝等），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妥善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炉渣破碎、成品砖养护、车间地面清洗、车辆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循环沉淀，再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区绿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张锋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19877058228	450981[redacted]5418	建设单位	
2	周增全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18878541063	450[redacted]3215	建设单位	
3	邓远琦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18318453438	440[redacted]1512	验收监测服务单位	
4	张玲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13229372039	440[redacted]1641	验收监测服务单位	
5	占志军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26365044	440[redacted]4416	专家	
6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863611	440[redacted]4819	专家	
7	朱乐杰	韶关学院	13420504657	440[redacted]7936	专家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12月 7日

附件 8：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21MA54CQCJ8W001U

单位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106国道东侧地块
法定代表人:张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106国道东侧地块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1MA54CQCJ8W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27日至2026年04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曲审〔2022〕11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投资7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在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106国道东侧地块（地理坐标为E113° 42′59.322″，N24° 46′31.215″）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2487m²，建筑面积约515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炉渣储存车间、炉渣处理车间、尾砂储存车间、环保制砖车间、综合办公楼等。新建一条炉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以及一条炉渣制环保砖生产线，设计炉渣处理规模8.5万吨/年，生产免烧水泥环保砖400万块/年。主要设备有上料机1套、垃圾滚筒筛1套、垃圾滚笼筛1套、洗铁滚笼筛1套、分级滚筒筛1套、锤式破碎机4套和跳汰机8套等（详见《报告表》）。本项目劳动定员30

人，年工作330天，每天工作1班，每班10小时，厂区提供食宿。本项目为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的配套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施工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排水明沟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建设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附近道路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施工生活污水通过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附近绿地绿化。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炉渣分选，均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封闭施工等措施减少扬尘。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扬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水泥粉仓产生的扬尘经仓顶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该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52t/a（有组织排放0.785t/a，无组织排放0.735t/a）。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规范机械操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有效隔声、消声措施降低噪音。运营期，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隔音减振、建筑物阻隔、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未燃尽垃圾运往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综合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粉尘、沉淀池细砂统一收集后作为制砖原材料；废金属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五、该项目于2020年4月8日经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440205-77-03-024288。

六、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向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防范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10：现有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韶测检测
Guangdong Shaece Testing Co.,Ltd.
201919124639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3110601）号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2030040984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51栋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废水、废气进行验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周期（天）	频次（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4
有组织废气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2	3
	环保制砖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2)			
	厨房油烟排放口(DA003)	油烟	2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2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赵先平、兰根霖、叶韬、黄志峰

分析人员：赵先平、兰根霖、张烨阳、许海霞、江海青、朱明源、黄展博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2023 年 11 月 07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P125WD	1.0 mg/m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 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P125WD	7 μg/m³（24h 采样体积）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五、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旱地作物”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①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 环保制砖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2)：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③ 厨房油烟排放口(DA00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

六、检测结果

废水样品性状见表 3，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见表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3 废水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检测时样品温度（℃）
2023.11.06	生活污水采样口	23110601s001	微绿、微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2.3
		23110601s002	微绿、微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2.5
		23110601s003	微绿、微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2.6
		23110601s004	微绿、微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2.9
2023.11.07	生活污水采样口	23110601s021	微绿、微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1.9
		23110601s022	微绿、微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2.3
		23110601s023	微绿、微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2.8
		23110601s024	微绿、微臭、无浮油、无悬浮物	23.1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另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23.11.06	生活污水采样口	23110601s001	7.4	9	180	21.4	40.6	0.22
		23110601s002	7.6	7	179	22.4	46.4	0.22
		23110601s003	7.4	8	174	20.7	38.3	0.25
		23110601s004	7.7	7	177	21.6	42.2	0.26
2023.11.07	生活污水采样口	23110601s021	7.5	10	176	21.5	40.6	0.26
		23110601s022	7.7	8	172	22.6	37.5	0.23
		23110601s023	7.4	7	174	20.9	41.0	0.20
		23110601s024	7.5	9	179	22.0	38.4	0.21
排放限值			5.5-8.5	100	200	/	100	/
备 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放源参数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尺寸 φ（m）	0.60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3、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年处理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85000 吨，监测期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 200 吨/天，生产负荷 77.5%。

4、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9937	20347	19182	/
		排放浓度（mg/m³）	9.8	7.8	10.3	120
		排放速率（kg/h）	0.195	0.159	0.198	1.45*
2023.11.07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9460	18879	19255	/
		排放浓度（mg/m³）	8.9	9.4	11.3	120
		排放速率（kg/h）	0.173	0.177	0.218	1.45*
备注		1、“/”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2、“*”表示排放口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已按其高度对应限值的 50%折算。				

续上表

1、排放源参数

环保制砖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尺寸Φ（m）	0.30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3m以上。

3、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年处理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85000吨，监测期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200吨/天，生产负荷77.5%。

4、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767	2816	2825	/
		排放浓度（mg/m³）	1.4	4.1	1.2	10
		排放速率（kg/h）	0.004	0.012	0.003	/
2023.11.07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953	2921	2899	/
		排放浓度（mg/m³）	1.7	3.2	1.5	1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9	0.004	/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续上表

1、排放源参数

厨房油烟排放口（DA003）	处理措施	油烟静电处理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尺寸（m）	0.20
	实际灶头个数	3
	工作灶头个数	2
	折算工作灶头个数	1.2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2.0

2、工况：采样时正常运行。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3.11.06	油烟	标干流量（m^3/h）	1104	/
		排放浓度（mg/m^3）	0.2	/
		折算浓度（mg/m^3）	0.1	2.0
2023.11.07		标干流量（m^3/h）	1105	/
		排放浓度（mg/m^3）	0.2	/
		折算浓度（mg/m^3）	0.1	2.0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2023.11.06	晴	24.6-29.5	100.6-101.0	西北	0.8
2023.11.07	多云	27.4-28.3	100.7-100.8	西北	0.9-1.0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1h 采样体积）
2023.11.06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8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1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7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4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6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8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2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2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7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40
2023.11.0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3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09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7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2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08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7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8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3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5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8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08
排放限值			0.5
备注		下风向监测点检测结果为监测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报告编写：吴阳 审核：陈丽燕 签发：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环保制砖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2)

炉渣处理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

生活污水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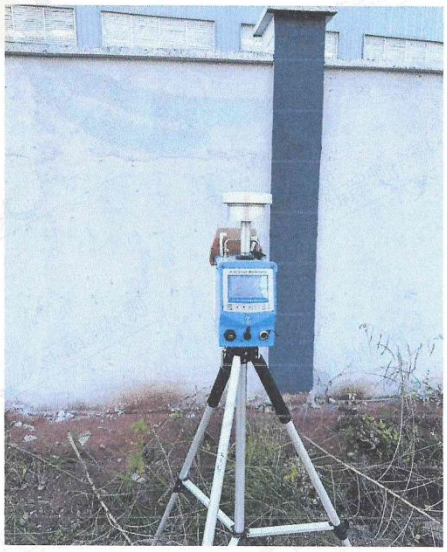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厨房油烟排放口(DA003)

*****报告结束*****

广东韶测检测
Guangdong Shaoce Testing Co. Ltd.

201919124639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3112502）号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噪声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51栋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项目信息

企业名称：韶关共创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 106 国道东侧地块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位布设信息见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　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周期（天）	频次（次/天）
噪声	厂界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2	1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厂界东外 1m 处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信息

检测人员：赵先平、王玉龙

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6 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六、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见表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3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2023.11.25	无雨雪，无雷电	0.7
2023.11.26	无雨雪，无雷电	0.7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2023.11.25	2023.11.26
▲N1	厂界南外 1m 处	道路噪声	57.2	56.3
▲N2	厂界西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2.9	54.8
▲N3	厂界北外 1m 处	道路噪声	53.8	56.3
▲N4	厂界东外 1m 处	道路噪声	54.8	56.6
排放限值			60	

报告编写：张春 　审核：陈雨燕 　签发：任志强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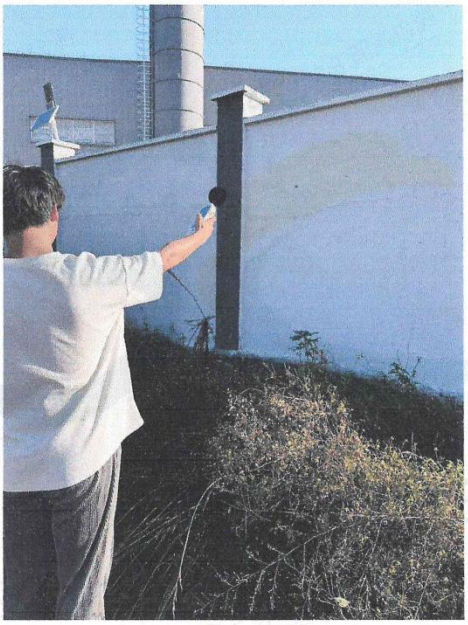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